
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基本规则

1.0 指数介绍

- 1.1 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为表征新华富时 200 指数中 100 家价值股表现而设计。
- 1.2 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
- 1.3 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每日实时计算人民币指数值，实时指数每分钟更新一次。同时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每日收盘公布人民币指数数值、港元指数数值以及美元指数数值。
- 1.4 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总收益指数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公布，收益指数的计算是基于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基础上的。
- 1.5 本原则需与新华富时 A 股系列指数原则对照，新华富时 A 股系列编制原则可在如下站点获得：www.ftse.com/xinhua。

2.0 半年度审核

2.1 备选集合

- 2.1.1 审核的备选集合由新华富时 600 指数成分股产生。

2.2 半年度审核 (数据截止日期)

- 2.2.1 半年度审核将采用每年 12 月和 6 月第三个星期五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后的数据，与新华富时 A 股指数系列保持一致。

2.3 半年度审核 (审核生效日)

- 2.3.1 半年审核生效日期是每年一月和七月第三个星期五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4 审核过程

- 2.4.1 对于新华富时 600 指数中的每家公司确定下列四个价值指标 (具体细节详见附件 A):

- 净资产对市价比率
- 销售收入对市价比率
- 股息收益率
- 现金流对市价比率

2.4.2 将新华富时 600 指数成分股按照 ICB 超行业进行归类。关于 ICB 具体细节请访问：www.ftse.com/icb。

2.4.3 在 ICB 超行业归类基础上，对于每个公司进行如下标准化过程：

对于价值指标 X，

$$\text{STANDARDIZED } (X_i) = \frac{(X_i - \bar{X})}{\sigma(X)}$$

其中 X_i 为股票 i 的 X 因素数值；

\bar{X} 为股票 i 所在超行业内的 X 指标的均值；

$\sigma(X)$ 为股票 i 所在超行业内的 X 指标的标准差；

2.4.4 净资产小于 0 的新华富时 600 成分股将不参与标准化过程。

2.4.5 对于新华富时 600 成分股公司，将标准化后的价值指标相加得到价值评分。

2.4.6 确定了价值评分后，选出新华富时 200 指数的成分股，成为蓝筹价值指数备选集合。

2.4.7 以半年审核结果为依据，市值排名前 30 家公司成为蓝筹价值指数合格股票。

2.4.8 将新华富时 200 指数成分股按照价值评分由高到低排列。按照 ICB 超行业分类，对于同行业分类的公司，按照价值评分由高到低排名，选择排名靠前的公司成为蓝筹价值指数合格股票，直至该超行业内蓝筹价值指数合格股票数目等于 $\text{INT}(\text{同超行业内公司数目} / 2)$ ：

2.4.9 若进行以上步骤 2.4.7 以及 2.4.8 后，新华富时蓝筹价值指数合格股票数目少于 100 只，则将新华富时 200 中未成为蓝筹价值指数合格股票名单公司按照价值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靠前公司进入蓝筹价值指数合格股票名单，直至蓝筹价值指数合格股票达到 100 家。

2.4.10 若进行以上步骤 2.4.7 以及 2.4.8 后，新华富时蓝筹价值指数合格股票数目多于 100 只，则将进入蓝筹价值指数合格股票名单公司按照审核市值由高到低排名，删除排名靠后的公司，直至蓝筹价值指数合格股票达到 100 家。

3.0 日常维护

3.1 成分股纳入

3.1.1 如果一只新上市股票快速纳入新华富时 200 指数，则将于同日（即在新股上市第五个正式交易日收盘后）纳入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快速纳入成份股后，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在下次半年度审核之前不会将成份股数量调整为 100 只，即下次半年度审核前，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的成份股数目可能多于 100 只。

3.1.2 不符合快速纳入条件的新上市股票将按照 2.2 的规定用于下次半年度审核。

3.2 成分股删除

3.2.1 如果成分股公司从新华富时 600 指数中删除，也将同样从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中删除。成分股删除后，可能导致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成分股数目少于 100 个。

3.3 合并、重组和复合收购

3.3.1 如果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的成分股公司被该指数的非成分股公司收购，同时该非成分股公司也是新华富时 200 指数的成分股，则收购完成后新公司将被保留在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中。如果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的成分股公司被该指数的非成分股公司收购，同时若该非成分股公司不是新华富时 200 指数的成分股，则收购完成后新公司将被剔除出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以上处理可能导致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成分股数目少于 100 个。

3.3.2 当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两个成分股合并，或者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的一个成分股被该指数另一个成分股收购，则新公司将作为该指数成分股继续保留。以上处理可能导致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成分股数目少于 100 个。

3.3.3 若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成分股公司被分拆，只要新公司继续保留在新华富时 600 指数中，新公司将继续保留在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中。

附件 A

基础数据定义

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一月的审核将会采用最新的半年报和年报数据，七月的审核将会采用最新年报的数据。

净资产对市价比率

市净率是以一个公司的最近会计年度年底的所有者权益与公司在审核日的总市值之比。如果一个发行 A 股同时也发行 H 股或 B 股的公司，其 H 股和 B 股的市值会与 A 股市值相加导出公司总市值。所有者权益额一般以年度审计后报告为准。

销售收入与市价比率

销售收入与市价的比率是以一个公司最近年度销售价值总额与公司在审核日的总市值之比。销售收入数值为公司报表中利润表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数值。

股息收益率

股息收益率反映了最近会计年度以一只股票的总红利为基础公布或支付的每股红利与股票价格之比。该比率建立在股票全部现金分红基础上，每股分红数据由上市公司公布。

现金流与市价比率

年现金流量与市价的比率基本上是由一个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的现金流量与公司审核日的总市值之比。现金流数值采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附件 B

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计算方法

指数系列使用以下程序计算：

$$\sum \frac{((p_1^n \cdot e_1^n) \cdot s_1^n \cdot f_1^n)}{d}$$

$$n = 1, 2, 3, \dots, n$$

n	=	数目	指数的股票数目。
P	=	价格	成分股的最后成交价（或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e	=	汇率	把股票的原本币值转换为指数的基础币值需要的汇率。
s	=	发行股数	根据基本规则所定义，新华富时指数使用的发行股数量。
f	=	公众流通量因子	应用在每只股票以更改比重的因子，因子以零和一之间的数目表达，一代表百分百的公众流通量。每只股票的公众流通量因子由新华富时公司公布。
d	=	除数	代表按基数日指数总市值。除数可进行调整以便个股的已发行股本可在不扭曲指数的情况下更改。

附件 C

指数开盘与收盘时间

	开盘	收盘
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	09:30	15:15

所有的时间为中国当地时间

即使是国定假日，只要有至少一个交易所维持交易，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仍会继续计算。指数在一月一日不进行计算。

附件 D

新华富时联络方式

有关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和基本规则的详尽资料，欢迎联络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

欲查询详情，请先联络：

客户服务
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中环金融街八号
国际金融中心第二期 2903-2909 室 29 层
电话：+852 2230 5800
传真：+852 2230 5804
e-mail: info@ftsexinhua.com

或

北京
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
昆泰国际大厦 701 室

电话：+8610 5864 5277
传真：+8610 5864 7151
电邮： indexinfo@xinhuaftse.com

法律声明

©2007 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富时®”为伦敦证券交易所和金融时报有限公司的商标，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新华富时”）获许可使用该商标。“新华”为新华通讯社的商标，新华富时获许可使用此商标。新华富时指数系列（“新华富时指数”）是直接由或代表新华富时编制，所有和新华富时指数相关的商业秘密、版权和数据库权利均属于新华富时及/或其授权方。

此文件仅供信息参考之用。新华富时、富时国际指数有限公司（“富时公司”）、新华财经有限公司（“新华财经”）、其各自雇员以及新华富时指数委员会成员均有可能参与任何新华富时指数成份股的证券交易，但其并非意欲凭借任何参与编制新华富时指数或其他新华富时指数委员会进行的活动而建议买入或卖出任何该等证券。新华富时指数力求审慎以确保文件内容正确、反映现状并秉持新华富时惯有的管理模式，但并不可能面面俱到。此文件仅应被视为指引。本文件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发生对该协议文字解释方面的任何争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新华富时、富时公司、新华财经、其各自雇员以及新华富时指数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人因依赖此文件或源于对基本规则的理解或应用、新华富时指数的管理或运作、行业分类基准委员会的管理或运作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损耗、费用或支出（包括法律开支）不承担任何责任，而无论该损失、损耗、费用或支出系直接或间接，特别或从属（包括但不限于利益损失、预期储蓄或任何超支）。

在新华富时指数的运作、管理、提议方面，新华富时、富时公司、新华财经、其各自雇员以及新华富时指数委员会均未：

- 就新华富时指数、行业分类基准、基本规则或本文件的适销性、特定目的的适用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 负有责任就新华富时指数、基本规则、行业分类基准的任何错误或遗漏给予任何人建议；
- 就新华富时指数的持续计算或发布、新华富时指数使用的计算方法或该指数任何成份股的更改做出任何保证或担保。

行业分类基准（ICB）是富时公司和道琼斯公司的共有产品。任一方对任何人因行业分类基准错误或遗漏而产生的损失或损害均不承担任何责任。